

珠海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光伏先进智能装备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珠海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光伏先进智能装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云鹤路188号，中心点经纬度为北纬22.077546°，东经113.342070°。

本项目审批及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300套新能源光伏湿化学专用设备，配备了车床、铣床、正反转台钻、立式砂轮机、激光打标机、立式铣钻床和金属圆锯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60000.24m²，建筑面积59457m²，现有从业人数为15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设置员工饭堂和宿舍。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所有的建筑，建设了年产300套新能源光伏湿化学专用设备的生产线，建设了车床、铣床、正反转台钻、立式砂轮机、激光打标机、立式铣钻床和金属圆锯机等生产设备。以上建设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1.2 施工简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为废水治理15万元、废气治理5万元、噪声治理10万元、固废处理5万元、绿化及生态5万元、其他10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所有的建筑，建设了年产300套新能源光伏湿化学专用设备的生产线，建设了车床、铣床、正反转台钻、立式砂轮机、激光打标机、立式铣钻床和金属圆锯机等生产设备。2024年4月完成本项目建设，2024年5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4MA7H04CQ51001W），2024年8月投入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4年8月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期间，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2024年11月1日公司根据监测报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验收结论为：“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已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

珠海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